

# 南岗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南岗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在全面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此报告。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区、县（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查阅下载。网址是：<http://xxgk.harbin.gov.cn>。如有疑问请与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南岗区海城街 140 号。电话：0451-86252566。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南岗区营商局按照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工作职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南岗区自 2020 年起筹划政务服务“1+20+X”政务服务 3 年建设体系，2022 已到收官之年，先后推进完善南岗区政务服务大厅、20 个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和 206 个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明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525 项，其中区各委办局 452 项，街道 46 项，社区 27 项，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规范审批服务行为。规范政务服务场所、服务窗口设立，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完善“益企（一起）工作站”服务职能，2022 年益企（一起）工作站以开展帮办代办服务为主，主动上门服务和预约上门服务为辅，对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办事企业信息库企业、老弱病残孕等社会弱势群体，从政策答复、材料准备、预审核准、证照发放等服务事项，聚力夯实十二项工作内容，从“企业自己跑”变“我来帮您跑”，让企业在多元服务格局中发展壮大。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未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年初以来，益企（一起）工作站全程帮代办 271 件，为企业和群众开展信用核查 99 次，推广企业“信易贷”3300 余户，解决企业维权 35 次，局领导及科室负责人先后 25 次陪伴企业群众体验流程，获得企业和办事群众的高度认可，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一

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在2021年25项“一件事”基础上，对“一件事”服务模式进行深挖拓宽，增加15项行业“一件事”服务模式，同时按照市营商局工作要求，推行推广“出生一件事”跨层级“一件事”办理，通过开展“出生一件事”宣传培训，新生儿父母可选择注册黑龙江政务服务平台个人账号并登录选择“出生一件事”事项填报《“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申请登记表》提出申请，依托平台整合卫健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公安户籍系统、医保系统、社保卡系统数据信息，使得新生儿父母可通过在线确认和邮寄等方式，实现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户口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一站式联办。

（四）平台建设。继续高质量推进信用领域“信易贷”、信用承诺、码上诚信、信用积分、信用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信易贷”平台功能，截至目前，已注册市场主体12525户，入驻金融机构数21家，成功授信455笔；扎实开展码上诚信工作，在文体、住建、市场等鼓励信用记录良好、模范守法经营的市场主体在码上诚信平台注册，自主注册量稳步攀升；继续持续开展“个人信用积分试点”工作，已组建诚信商家大联盟236家；帮助市场主体实现了“承诺即修复”，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共修复存量行政处罚失信信息226条，修复量位居全市第一。

（五）监督保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损害营商环境各部门转办件的办理，做到“有诉必

接、有诉必查”，今年来共受理国家政府网、省政务服务网、及省长、市长留言信箱等平台转办的网民反映问题共 46 件，全部办结；自 2022 年 4 月开始，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了以“提升精准服务效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主题的政商交流活动，已联合区工科局、市场局等 9 个部门对接了哈尔滨工具厂、哈西万达等 68 家企业，企业反映的 70 件问题现已全部解决；持续进行“互联网+监管平台”系统信息填报工作，我区信息已录入 6730 条，持续保持九区九县第一名的位置。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信息采集监测体系，在市场主体中选设了 40 个营商环境监测点，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人士中特邀了 51 名营商环境监督员并授牌颁证。先后下发工作提示，督促全区各牵头部门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积极准备区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和评价。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信息公开的质量、人员的专业程度均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还要进一步增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公开力度，不断丰富信息内容，对于人民群众关心的营商环境最新政策等重大问题、重要信息及时公开，不断探索信息公开的新途径，采取有力措施加大问题整改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二是提高认识，认真贯彻执行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增强工作的主动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